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文件

云医保〔2020〕33号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关于转发国家关于开展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费统计核算工作文件的通知

各州、市医疗保障局，税务局，省医保中心、滇中新区税务局、
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按照国家医保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开展阶段性减征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费统计核算工作的要求，现将《关于开展阶段性减
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统计核算的通知》（国医保电〔2020〕11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

执行。

一、主要任务

各州、市医保、税务部门要按月统计核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减征情况，报送《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数据表》（见附件1）和《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数据表》（见附件2）。报送2月报表的同时还包括各地政策汇总，并注明减征（缓缴）期限、减征（缓缴）范围和涉及人群等出台政策情况（附件3、附件4）。

二、工作要求

（一）各州、市医保、税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建立工作机制，扎实高效做好阶段性减征政策统计核算工作。

（二）按照《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阶段性减征及缓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医保〔2020〕28号）文件要求，实施减征政策的医保经办机构按户将享受阶段性减免前当期应缴费金额、缴费基数、缴费费率、缴费人数、享受减免金额等有关业务信息提供给同级税务部门，两部门联合开展统计核算工作，确保上报数据一致。未实施减征政策的州市，按照报表报送时限报送空表，同时说明未实施减征政策的原因。

三、报送要求

（一）报送时间

2020年3月18日前，各地报送2月份《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数据表》《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数据表》（之后每月4号前报送上月情况）《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情况》和《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情况》。

（二）报送期别

2020年2月至6月报送《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数据表》

2020年2月至12月报送《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数据表》

2020年2月报送《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情况》和《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情况》。

（三）报送方式

1. 医保部门报表报送地址为：附件1、附件2通过国家医疗保障局统计报表数据服务器报省局审核，附件3、附件4上报至联系邮箱 805762333@qq.com。

2. 税务部门电子报表报送地址为：FTP/社会保险费处/各地上报/联合报送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情况。

联系人及电话：

省医疗保障局 杨艳萍 0871—63886018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李林霞 0871—63623016

附件：关于开展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统计核算工作的通知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0年3月16日

关于开展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统计核算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有关工作的意见》（税总办发〔2020〕5号）规定，国家医保局与税务总局决定联合开展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统计核算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按月统计核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减征情况，报送《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数据表》（见附件1）和《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数据表》（见附件2）。同时，首次报送还包括各地政策汇总，并注明减征（缓缴）期限、减征（缓缴）范围和涉及人群等出台政策情况（附件3、附件4）。

二、工作要求

实施减征政策地区的医保、税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建立工作机制，紧密合作、扎实高效做好阶段性减征政策统计核算工作，统一工作要求，规范统计核算口径、方法和数据来源，联合开展统计核算，联合审定统计核算结果。

参保单位直接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的地区，以税务部门为主、医保部门配合做好统计核算工作，并共享统计核算结果；医保（人社）部门负责征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地区，以医保部门为主、税务部门配合做好统计核算工作，并共享统计核算结果；税务部门按医保经办机构传递的应缴费额等信息征收的地区，医保经办机构按户将减费有关业务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对于人社部门核定缴费信息地区，各部门共同协商由人社部门将有关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两部门联合开展统计核算工作。

三、报送要求

（一）报送时间

2020年3月20日前，各地报送2月份《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数据表》、《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费数据表》(之后在每月 7 日前报送上月情况)、《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情况》和《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情况》。

(二) 报送期别

《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数据表》报送期别为 2020 年 2 月至 6 月。

《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数据表》报送期别为 2020 年 2 月至 12 月。

(三) 报送部门

各地医保、税务部门应将联合审定的数据报送国家医保局规财法规司和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司。

(四) 报送方式

国家医保局规财法规司: 附件 1、附件 2 上报至国家医疗保障局统计报表数据服务器, 附件 3、附件 4 上报至联系邮箱 gjybjgh@nhsa.gov.cn。

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司: 电子报表报送地址为: 税务总局 FTP /Center (供各省上传) /社保业务组/联合报送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情况。

(五) 联系人及电话

国家医保局规财法规司 柏元元、葛旻书

电话: 010-89061242

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司

统计分析处 韩永康、孟佳雯 电话: 010-63417440

- 附件：1. 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数据表
2. 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数据表
3. 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情况
4. 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情况

国家医疗保障局
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
办公厅

2020年3月4日

附件1

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

项目	序号	统账结合模式						单建统筹模式			
		单位数	人数	应缴金额			本月减征额	单位数	人数	应缴金额	本月减征额
				合计	单位	个人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1										
1. 企业	2										
2. 机关事业单位	3										
3. 其他	4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甲栏: (1) = (2) + (3) + (4)

乙栏: (3) = (4) + (5)

《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数据表》 填报说明

一、甲栏

1. 其他 注明单位或人员类型。

二、其他

1. 统账结合模式下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减征单位数 指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每月享受阶段性减征医疗保险费政策的单位户数。如 2020 年 3 月 20 日报数即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当月享受阶段性减征医疗保险费政策的单位户数，以后月份依次类推。

2. 统账结合模式下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减征人数 指报告月享受阶段性减征医疗保险费政策的人数。

3. 统账结合模式下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缴额 指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每月享受阶段性减征医疗保险费政策的单位，由医疗保险费征收部门核定的单位原应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的金额。

4. 统账结合模式下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减征额 指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每月享受阶段性减征医疗保险费政策的单位，由医疗保险费征收部门核定的单位应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减征部分的金额。

5. 单建统筹模式下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减征单位数 指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每月享受阶段性减征医疗保险费政策的单

位户数。

6. 单建统筹模式下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减征人数 指报告期起每月享受阶段性减征医疗保险费政策的人数。

7. 单建统筹模式下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缴额 指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每月享受阶段性减征医疗保险费政策的单位，由医疗保险费征收部门核定的单位原应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的金额。

8. 单建统筹模式下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减征额 指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每月享受阶段性减征医疗保险费政策的单位，由医疗保险费征收部门核定的单位应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减征部分的金额。

附件2

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

2020年 月

项目	序号	统账结合模式			单建统筹模式		
		单位数	缓缴额		单位数	缓缴额	
			合计	单位			个人
甲	Z	1	2	3	4	5	6
总计	1						
1. 企业	2						
2. 机关事业单位	3						
3. 其他	4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报人签章：

填报日期：

甲栏：(1) = (2) + (3) + (4)

宾栏：(2) = (3) + (4)

《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数据表》 填报说明

一、甲栏

1. 其他 注明单位或人员类型。

二、其他

1. 统账结合模式下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缓缴单位数 指2020年2月1日起每月申请缓缴医疗保险费政策的单位户数。如2020年3月20日报数即为2020年2月1日至2月29日当月享受阶段性缓缴医疗保险费政策的单位户数，以后月份依次类推。

2. 统账结合模式下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缓缴额 指2020年2月1日起每月申请缓缴的单位缓缴的医疗保险费金额。

3. 统账结合模式下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缓缴额 指2020年2月1日起每月由单位代扣代缴并申请缓缴的个人医疗保险费金额。

4. 单建统筹模式下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缓缴单位数 指2020年2月1日起每月申请缓缴医疗保险费政策的单位户数。

5. 单建统筹模式下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缓缴额 指2020年2月1日起每月申请缓缴的单位缓缴的医疗保险费金额。

附件3

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情况

填报单位名称：		2020年 月		统筹级次：省级□ 市级□ 县级□	
序号	统筹区名称	减征期限（从x月至x月）	减征范围	减征人群	备注
		1	2	3	4
1	某某市（县）				
2	某某市（县）				
3	某某市（县）				
4	某某市（县）				
5	某某市（县）				
6	某某市（县）				
7	某某市（县）				
8	某某市（县）				
9	某某市（县）				
10	某某市（县）				
11	某某市（县）				
12	某某市（县）				
13	某某市（县）				
14	某某市（县）				
15	某某市（县）				
16	某某市（县）				
17	某某市（县）				
18	某某市（县）				
19	某某市（县）				
20	某某市（县）				

附件4

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情况

填报单位名称：		2020年 月			统筹级次：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统筹区名称	缓缴期限（从x月至x月）	缓缴范围	缓缴人群	备注	
1	某某市（县）	1	2	3	4	
2	某某市（县）					
3	某某市（县）					
4	某某市（县）					
5	某某市（县）					
6	某某市（县）					
7	某某市（县）					
8	某某市（县）					
9	某某市（县）					
10	某某市（县）					
11	某某市（县）					
12	某某市（县）					
13	某某市（县）					
14	某某市（县）					
15	某某市（县）					
16	某某市（县）					
17	某某市（县）					
18	某某市（县）					
19	某某市（县）					
20	某某市（县）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印发

